

企業管治報告

(此報告內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既是上市公司又是交易所控制人，在企業管治上同時負有公眾及企業責任。個別機構以至市場整體能否奉行良好的管治已成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皆極重視的元素。我們會繼續在推廣及提高香港企業管治標準事宜上扮演重要角色。

公眾責任

投資者信心是香港能否成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要素。面對來自其他市場日益加劇的競爭，香港交易所深明提升香港在企業管治方面形象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推廣及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力求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看齊。

香港交易所乃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為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及在相關結算所結算及交收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提供公平有序及資訊完備的市場或安排。

促進企業管治文化

為協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卓越地位，並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的資產管理中心，香港交易所不斷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標準、改善資訊披露的質素。

部分改善措施包括：

- 修訂《上市規則》：增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條文於2005年1月生效。香港交易所亦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進一步的指引，協助上市發行人了解及落實《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適用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定期為香港、內地及海外的上市發行人舉辦企業管治培訓講座及課程，提高發行人對良好企業管治及匯報標準的意識；
- 與財經事務局以及證監會緊密合作，就政府建議賦予主要的上市規定法定地位一事進行深入的研究，冀提高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水平；及
- 修訂《上市規則》，以改善聯交所的上市決策架構。建議之新架構旨在簡化上市決策行政架構，而又同時保留制衡措施以減低及管理監管風險(包括集團內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履行其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責任時，必須按公眾利益行事，特別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確保在公眾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香港交易所上市是受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以及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及《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所規管。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不同，根據諒解備忘錄，證監會是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機構，須就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公司採取及作出通常由聯交所對其他上市公司採取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停牌或除牌，及考慮《上市規則》豁免申請等。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凡遇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香港交易所須設法確保事件會轉交由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士組成的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考慮。假如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裁定確有或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個案將轉交證監會代表，由證監會代表考慮聯交所可否在證監會不干預的情況下履行其監管職責。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與證監會代表之間的意見分歧會交由證監會解決。

企業責任

作為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落實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樂於為香港的企業帶頭制定及倡導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皆認為，高透明度、公平以及真確性等原則都是良好企業管治的基石。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要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在公眾利益和其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交易所參與者、政府、顧客、債權人及僱員）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香港交易所必須適當地嚴格執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的持續改善

香港交易所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達到企業管治的最佳標準。在2005年，香港交易所實行了下述改善措施：

審核及內部監控

- 採納對負責審核本集團賬目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每五年輪換的政策，首次輪換已於審核2005年賬目時開始。
- 採納全球認可制度評審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訂定舉報政策，並已定下有關直接向稽核委員會主席舉報失當行為的程序。

薪酬政策

- 經股東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已由10萬元增至24萬元。修訂酬金旨在合理補償非執行董事對公眾問責以及投入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或小組的精神及時間。
- 訂立招聘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作為繼任政策的一部分。
- 採納以表現為本的評估機制，按此釐定每年的薪酬調整及表現花紅。
-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購股權計劃，獎勵表現良好的僱員及保留優秀的員工，令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得以持續。
- 董事會聘用了獨立顧問公司就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有關檢討預期於2006年第三季完成。

恪守規則

- 取得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大約三年，但退任的非執行董事有資格獲得重新委任。

組織架構

- 作為繼任計劃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由2005年8月開始委派新的職務予部分高級行政人員，增廣他們的接觸面及管理經驗。
- 於2005年8月微調公司架構，投資者服務部從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轉至企業傳訊部，令公眾傳訊功能更為集中。

透明度

- 於2005年10月刊發全新設計的季度刊物《交易所》，這反映香港交易所不斷努力加強與各權益人的溝通。
- 載述上市委員會於香港交易所財政年度內的工作的《上市委員會報告》將隨同2005年年報一併向股東發送，以提高上市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

公眾對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表現的認許

過去數年，多家本地及海外專業機構均透過頒發獎項或給予高度的評價，表揚香港交易所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成績。

國際性的企業管治評核

評審機構	評核 / 評分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機構股東服務公司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富時 ISS 企業管治指數系列(FTSE ISS Corporate Governance Index Series) (2005 年 4 月) 企業管治常規獲高度評級的五家亞洲公司中，香港交易所榜上有名。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Inc	企業管治評分 (2005 年 7 月) 全球：6.5 分 (2004 年：6.0 分)；本土市場：9.5 分 (2004 年：9.0 分)；滿分為 10.0 分
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及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2005 年亞洲企業管治常規年度報告 (CG Watch 2005) (2005 年 10 月) 香港交易所位列香港上市中型公司的榜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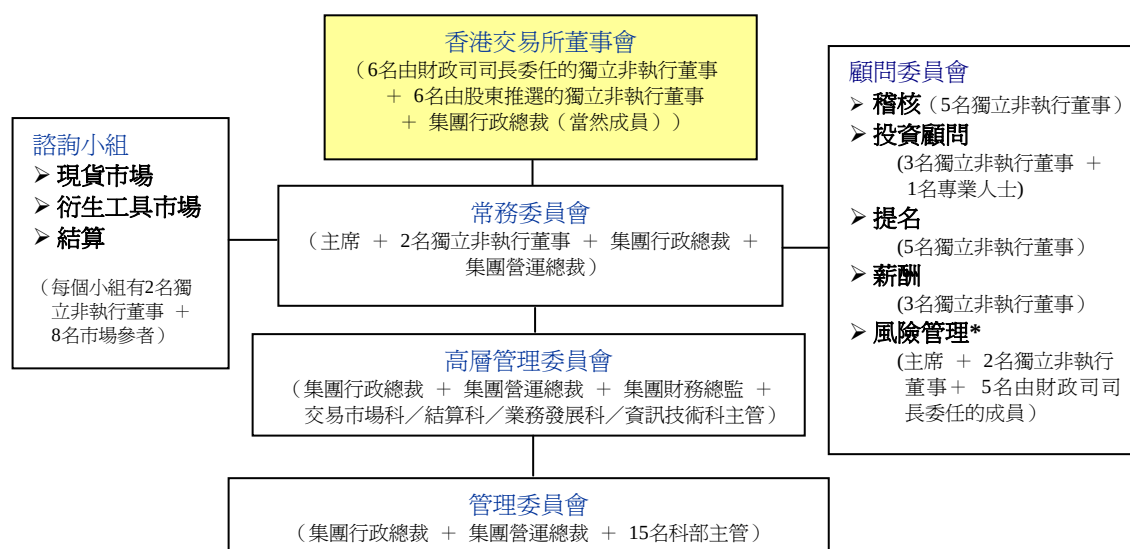
獎項 / 嘉許

頒授組織	獎項 / 嘉許
富時社會責任政策委員會 (FTSE4Good Policy Committee)	富時社會責任環球指數系列 (FTSE4Good Index Series) (2005 年 9 月) 香港交易所由2005年9月起獲選為富時社會責任環球指數系列成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05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2005 年 11 月) 非恒指成份股公司組別 2004 年年報 – 鑽石獎(最高殊榮) – 連續第三年獲得此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05 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比賽」大獎 (2005 年 11 月) 普通類 2004 年年報 – 銅獎
香港董事學會	2005 年度傑出董事獎 (2005 年 11 月) 上市公司(聯交所主板 – 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董事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 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

管治架構

為平衡香港交易所的商業及公眾利益，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設計中最重要的考慮在於確保此兩方的利益獲得適當的平衡。

以下列載香港交易所的整體管治架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成立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深明促進集團上下具有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及負責任的文化的重要性和好處，亦了解董事會本身有責任確保香港交易所備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香港交易所依循《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其中所有規定，當中只有數項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及董事輪任的規定是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但經股東在2005年4月通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之後，偏離守則條文的地方已獲更正。此後，香港交易所已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包括：(a)指定所有董事（除集團行政總裁須受其與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聘任合約條款所規限外）的任期不得超過大約三年，但有資格在退任時獲重新委任，及(b)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香港交易所的常規

董事會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香港交易所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香港交易所的成就。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在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指示／監察下，履行日常職責。

組成

於本報告的日期，董事會共有13名成員，全皆熟悉香港金融市場，其中四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上具備豐富的經驗。除集團行政總裁(其乃董事會當然成員)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職位分開，各扮演獨特的角色。

-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使其運作有效，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 **集團行政總裁**獲授權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執行已通過的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每年評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董事會成員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董事會的架構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以確保平衡公眾及商業利益。

各董事的履歷及各人在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角色將載於年報內。有關資料亦已登載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委任及重新選舉董事

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規則外，有關提名候選人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程序的詳細資料載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將與年報一併發送。

選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的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再向股東推薦，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選舉；(如有需要)亦會提名人選填補選任董事的臨時空缺。

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金融服務業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業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關注等。

政府委任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但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董事會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除外)的人數。

主席

主席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其委任須經香港行政長官批准。

集團行政總裁 (當然成員)

在有需要時，由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委任的其他兩名董事，組成甄選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向董事會舉薦人選供董事會通過。集團行政總裁的委任須經證監會批准。

2005年內的變動

提名委員會在2005年召開過兩次會議。在2005年2月的會議上，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舉薦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選舉上再度參選。二人順利獲股東再度選為董事，任期約三年，由2005年4月12日開始，直至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2005年4月12日，財政司司長委任張建東博士及再度委任范鴻齡先生及方俠先生為政府委任董事，任期大約兩年，由2005年4月12日開始，直至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政府委任董事梁家齊先生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的程序均有清晰的界定，並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定期開會，例會通常每月一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在 2005 年共召開 13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92%。個別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第 11 頁。除例會外，董事亦會定期在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會面討論關注事宜。

董事會會邀請集團營運總裁及集團副營運總裁出席其會議，另外亦不時邀請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向董事會講解或回覆董事會的查詢。

每年董事會／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新一年開始前給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全面資料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四天預先分派給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於會上可自由發表不同的意見，重要決定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後始作出。如董事在建議的交易或即將討論的事宜上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即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職責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每名董事均獲發給資料完備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透過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供董事操守指引，及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披露權益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通知香港交易所有關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等。《董事手冊》會定期更新及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為新任董事舉辦介紹公司的活動，提供就任須知協助董事熟悉香港交易所的管理、業務及管治常規。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知悉集團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董事可就公司運作事宜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

- 爲了執行職責，董事必須認識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發展或變動，並具備有關的技能。香港交易所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提升他們在這些方面的技能及知識。相關開支可由香港交易所全數支付。

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的高級職員因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職責有關的事宜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責任一概獲得香港交易所作出彌償保證。香港交易所已就此彌償保證爲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買賣股份的操守

全體董事均有責任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在香港交易所作出明確查詢後確認他們在 2005 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就僱員買賣股份的操守而言，董事會已就僱員披露其進行的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制定嚴格的匯報規定。僱員進行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的《操守準則》(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載於《人力資源守則》內；《人力資源守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董事會委員會及諮詢小組

董事會屬下設有五個委員會、一個法定委員會及三個諮詢小組，各有涵蓋其責任、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上述各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另備有相關資料的印本，以供免費索取。

董事會及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包括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就任何特定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

除常務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外，所有其他委員會均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就所討論事宜提出建議。各委員會的管治架構及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分別載於第 5 及第 11 頁。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乃獨立運作，不受董事會影響。2005 年上市委員會獨立編備之報告，將隨同年報一併發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主要角色及功能 (職權範圍之詳細內容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2005 年內的組成 A – 在 2005 年委任 R – 在 2005 年退任或辭任	運作模式
董事會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 制定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並落實通過的政策 - 監察集團是否履行所有法定職責 - 檢討不涉政策事項的規則及規例並提出修訂建議，由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如情況需要）證監會批准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郭志標 ^A 李佐雄 梁家齊 ^R 執行董事 周文耀（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營運總裁 鄭煜朗	通常每月兩次
稽核委員會	- 充當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對財務匯報及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聘任，並確保續任核數師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論（主席） 方俠 [*] （副主席） 張建東 ^{*A} 范鴻齡 李君豪 [*] David M Webb ^R [*] 合資格會計師，並非香港交易所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每年至少四次
投資顧問委員會	- 就集團的投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建議，包括就下列方面提供意見： - 投資政策； - 資產分配；及 - 揀選基金經理和託管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華達（主席） 黃世雄（副主席） David M Webb 市場專業人士 孫德基	每年至少四次
提名委員會	- 制定提名政策，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參選，最終人選由股東推選 - 評核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方俠 ^A 李君豪 ^A David M Webb ^A 黃世雄 郭志標 ^R	每年至少一次
薪酬委員會	- 制定薪酬政策及就年度薪酬檢討提出建議 -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主席） 張建東 ^A 李佐雄 李君豪 ^R	每年至少一次
法定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成立)	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期交所各自的結算所的經營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事項制定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提交予董事會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范鴻齡 郭志標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成員 陳家樂 ^A 方俠 ^A 韋奕禮 ^A 王冬勝 ^A 余偉文 狄勤思 ^R 林建 ^R 梁家齊 ^R 柯清輝 ^R	通常每月一次

諮詢小組

香港交易所屬下有三個諮詢小組，分別為**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分別就現貨市場、結算業務及衍生工具市場各自在國際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科技帶來的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

每個諮詢小組各有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8名來自有關市場的參與者和業內專才的成員。諮詢小組會邀請行政人員出席諮詢小組會議。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2005 年出席 / 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	常務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2005 年股東周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13	20	6	4	2	4	1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主席)	13/13	20/20			2/2		10/10	1/1
張建東 ¹	8/10		4/4			3/3		
范鴻齡	10/13		6/6				8/10	0/1
方俠 ^{2,7}	12/13		6/6		-/-		5/5	1/1
范華達	9/13			4/4				0/1
郭志標 ³	13/13	15/15			2/2		10/10	1/1
李佐雄	13/13	20/20				4/4		1/1
李君豪 ⁴	12/13		6/6		-/-	1/1		1/1
梁家齊 ^{5,9}	3/3	5/5					4/5	1/1
羅嘉瑞	12/13					4/4		0/1
施德論	12/13		6/6					1/1
David M Webb ^{2,6}	13/13		2/2	4/4	-/-			1/1
黃世雄	13/13			4/4	2/2			1/1
執行董事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13/13	20/20						1/1
其他								
鄭煜朗 (集團營運總裁)		20/20						
市場專業人士								
陳家樂 ⁷							4/5	
狄勤思 ⁸							3/4	
林建 ⁹							4/5	
柯清輝 ⁸							3/3	
孫德基				4/4				
韋奕禮 ⁷							5/5	
王冬勝 ¹⁰							4/7	
余偉文							9/10	
平均出席率	92%	100%	100%	100%	100%	100%	87%	77%

註：

1. 張建東博士先後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及 13 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屬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2. 方俠先生及 David M Webb 先生於 2005 年 4 月 20 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其後未有召開任何會議。
3. 郭志標博士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自提名委員會退任，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
4. 李君豪先生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自薪酬委員會退任，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梁家齊先生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自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退任。
6. David M Webb 先生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辭任稽核委員會。
7. 陳家樂先生、方俠先生及韋奕禮先生在 2005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8. 狄勤思先生及柯清輝先生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自風險管理委員會退任。
9. 林建先生及梁家齊先生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自風險管理委員會退任。
10. 王冬勝先生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釐定集團的薪酬政策，尤其是檢討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就每年薪酬調整及發放表現花紅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另外編備報告，概括其於 2005 年的工作，同時列出集團薪酬政策及具名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包括購股權及獲獎授股份權益在內的薪酬待遇。此報告將載於年報內。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向的狀況。在編制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

- 已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香港交易所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非常重要，因此所有的企業傳訊均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香港交易所的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 3 個月、2 個月及 45 日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香港交易所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令股東的投資及香港交易所的資產在任何時候均獲保障。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集團設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有關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定達致集團的目標。

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 集團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科部主管均參與制定策略計劃，釐定集團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運作計劃以及每年運作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策略。策略計劃及年度運作計劃均為制定年度預算的基礎，集團會根據預算，按已確定及排列緩急先後的商機分配資源。除了橫跨三年的策略計劃是由董事會一次過批核（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運作計劃及年度預算均要由董事會每年批核。
- 集團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運作表現的指標，以及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去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一切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法律、信貸、市場、集中、運作、環境、行為及系統性風險。高層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監察集團面對這些風險的程度。
- 內部稽核部(此部門職能上直接向稽核委員會負責)對主要運作及關鍵應用系統的風險以及這些方面的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小心確定並充分處理有關風險及監控措施。

年度評估

2005 年，董事會透過稽核委員會檢討香港交易所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廣泛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物及資訊系統保安。爲了將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檢討正規化，稽核委員會曾參考全球認可的制度並作出調整，就數據監控及香港交易所運作上特有之處引入若干監控評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爲、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稽核委員會認爲，香港交易所整體上已具備完善的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的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的地方。董事會透過稽核委員會的檢討，確信集團在 2005 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

申訴及舉報政策

香港交易所已訂立明確的程序處理僱員投訴及不滿以及違規事件的舉報。任何改善建議可向有關科部的主管提出，或(視乎情況)轉交更高級的人員即集團營運總裁或甚至集團行政總裁。如問題涉及集團行政總裁或董事，僱員更可直接向主席舉報。

爲讓僱員可以在沒有顧慮的情況下舉報內部失當行爲，香港交易所年內亦訂立了舉報政策，包括內部直接向稽核委員會主席舉報有關事宜的程序。稽核委員會主席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內部稽核部

內部稽核部採納的內部稽核方法及程序包括：

- **了解及分析業務**

內部稽核部在監察香港交易所內部管治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並致力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營運一個穩妥的內部監控系統。在達到這些目的之過程中，內部稽核部可不受限制獲得所有公司業務情況、紀錄及數據檔案，進入電腦程式及公司物業以及接觸有關人士。爲保持內部稽核功能的獨立性，內部稽核部主管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稽核事宜，並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行政事宜，以及獲授權直接與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溝通。因此，內部稽核部主管會以獨立觀察員身份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

- **確定風險範圍**

編訂了五年期的稽核計劃，確保所有可以稽核的範疇皆有系統地獲得稽核。此計劃每年修訂，以因應過去一年組織架構上的變動以及推出的新服務及營運。內部稽核部採用風險評級方法，每年根據上述五年計劃去編訂該年的內部稽核計劃，然後呈交稽核委員會批准。部門亦會對不同財務、業務及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檢討，把資源主要集中在較高風險的範圍。若稽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發現須予關注的範疇，亦會進行特定的專責檢討。

- **分析程序及評核監控**

爲了查出欺詐行爲，內部稽核部設計的稽核計劃包括文件檢查、趨勢數據分析及部分稽核任務的資產核實等程序。另外，在自行開發的電腦輔助稽核技術的協助下，內部稽核部亦會對具特定重要功能的應用程式所處理的交易數據進行質詢測試，以確定有關數據真確無誤，保安妥善。

由於香港交易所的業務運作非常倚重資訊科技的支援，因此除財務及營運監察稽核外，內部稽核部亦會運用專門的資訊科技稽核技巧，定期對主要的應用系統、發展程序及資訊系統運作進行檢討，以便評估資訊科技的監控、保安及相關管治程序的效能。當中，內部稽核部特別重視在系統開始投入運作前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

- **通知稽核結果並作出跟進**

每次稽核完畢，內部稽核部會發出稽核報告，列出發現監控上不足的地方。涉及的科部主管將獲通知有關的結果以及立即修正不足的建議。其後，內部稽核部將定期跟進所有經協定執行的稽核建議的進展情況。至於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則會通過每月提供的最新資料通知稽核委員會（如有需要，亦會通知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委員會，以便進行補救行動。內部稽核部每隔六個月（每年7月及1月）即會將期內稽核活動情況作出總結並向稽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爲推動企業管治及向股東適時提供香港交易所財務表現的資料，內部稽核部對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進行質素保證審核。這些質素保證審核爲財務報表的整體質素提供額外保證。有關質素保證的報告總結管理層編制的財務資料的準確及可靠性，並發送給稽核委員會，以便先由其審議後，再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除稅項有關服務外，委員會一般禁止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如何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

於 2005 年，支付予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相關活動的費用為 1,333,943 元（2004 年：3,202,696 元），包括稅務服務費 1,181,993 元（2004 年：1,202,696 元）、行政人員借調至上市科的費用 300,000 元（2004 年：1,800,000 元）及其他雜項撥備回撥 148,050 元（2004 年：費用 200,000 元）。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對負責審核本集團賬目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每五年輪換的政策，首次輪換於 2005 年開始。

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參與集團法定核數工作的人士。

稽核委員會

由稽核委員會編備、概述其於 2005 年所履行工作的獨立報告將載列於年報內。

企業傳訊

香港交易所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其權益人(包括公眾、分析員及機構與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且及時的公開披露。

- 香港交易所設有網站，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其服務及新聞等全面資訊，也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香港交易所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新聞稿，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而每季刊發的集團刊物《交易所》，提供香港交易所的最新發展消息。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亦有登載股東通訊。
-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將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份通函亦有詳列提名適合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時間表；另外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包括每名接受重新選舉的候選人的履歷及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亦載於通函內。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 關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量名列前十名的股東(連同按類別劃分的股權分析)以及香港交易所於該日的公眾持股市值的概要將載於年報內。
- 股東可參照將載於年報內「財務日誌」的 2005 年重要日期。

財務及其他資料，例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及發給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等，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文耀	3,280,000 (附註 1)	-	-	-	3,280,000	0.31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 2)	-	1,610,000	0.15
李君豪	-	-	3,640,000 (附註 3)	-	3,640,000	0.34
施德論	18,000 (附註 4)	-	-	-	18,000	0.00
David M Webb	2 (附註 5)	2 (附註 6)	6 (附註 7)	-	10	0.00

附註：

1. 周先生(亦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實益擁有82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上市後計劃於2003年5月2日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46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項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8.28元。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
2.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是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3. 李先生擁有460,000股股份以及透過上市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3,18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李先生實益擁有該信託公司33.33%股權。
4.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擁有。
5.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實益擁有。
6.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的配偶持有。
7.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Member Two Limited 持有。

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李君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合共460,000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淡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4%；該等淡倉是由一家李先生實益擁有33.33%權益的公司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而產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該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任何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05年12月31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數	根據獲授的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獎授股份數目
鄭煜朗	-	1,476,000	-
葛卓豪	-	400,000	40,600
霍廣文	500,000	478,000	24,600
高美萊	654,000	220,000	28,700
羅文慧	-	180,000	22,900
盛善祥	-	1,094,000	-
詹德慈	-	164,000	32,700
韋思齊	-	844,000	-
黃國權	190,000	200,000	32,100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 (A)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為前述提供輔助或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2) 李佐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李君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東泰証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 (4) 梁家齊先生（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梁先生的聯繫人。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B)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為前述提供輔助或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2) 羅嘉瑞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羅醫生的聯繫人。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C)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宏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7,197,527.44元。

- (2) 李佐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1,558,101.09元。
 - (3) 李君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東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7,838,440.74元。
 - (4) 梁家齊先生（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鷹達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21,955,552.49元。
- (D) 2005年2月16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峯發展有限公司（「澤峯」）作為業主重續一份租約（「租約」）。所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3室及儲物室，以及11樓1101及1109-11室（「該物業」），續租期由200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310,44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營運開支）。澤峯是鷹君的附屬公司，並因為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的聯繫人，而同時屬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香港交易所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租約支付的租金、管理費及營運費用合共5,326,986.73元。該租約構成香港交易所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04年12月14日發出的公告。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名董事並無與集團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經審核有關交易後確認，集團乃按證監會允許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即：

- (a) 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有關集團公司日常業務的交易，且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就補購交易及租約以外的交易而言，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之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 (c) 就補購交易而言，乃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標準佣金收費；及

(d) 就租約而言，是在期交所日常業務中訂立，當中的條款須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董事會考慮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之後，認為並確定有關持續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

- (a) 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b) 除租約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集團提供）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的收費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
- (c) 租約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簽訂，而每年的租金數額亦無超出如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12月14日發出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亦與在適用會計原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賬目的附註43。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6年3月8日

詞彙

2004 年股東周年大會

2005 年股東周年大會

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選任董事

財經事務局

財政司司長

《創業板上市規則》

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期交所

香港結算

香港

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後計劃

聯交所

高級管理人員

證監會

股東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市規則》所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所指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的財政司司長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指股東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後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作出修訂，以符合於 200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報的「高級管理人員」部分所載的香港交易所高層行政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